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第四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要點

113年3月12日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稱本校）為辦理附屬高級中學（以下稱附中）第四任校長遴選，組成本校附中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稱遴委會）。遴委會因應遴選作業實際需要，訂定本要點。
- 二、遴委會置總幹事一名，由召集人擇聘之。召集人為遴委會對外公開發言之唯一代表，必要時得授權委員代表發言。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迴避委員不計入應迴避決議案之出席及決議人數。
本校另組成工作小組，由本校人事室籌組，協助遴委會執行遴選作業。
遴委會辦理遴選業務過程中，得依本校行政程序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 三、校長候選人，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六條或第十條之一所定資格。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校長遴選：
 - （一）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
 - （二）擔任校長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違反前項規定者，不得參加校長遴選；已參加者，撤銷其資格。
- 四、校長候選人之徵求推薦方式及受理原則：
 - （一）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
 1. 遴委會於「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遴選專區」刊登啟事，公開徵求推薦。
 2. 函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公立高中職及大專校院公告。
 3. 公私立大專院校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及研究人員（含已退休者）或高中職教師，合計二十人以上，得連署推薦一人。但各連署人以連署一位校長候選人為限，重複連署推薦、填載資料不實者，不計入連署人數，且被推薦人不得參與連署。遴委會委員不得以個人名義參與任何連署活動。
 4. 第一次公開徵求受理推薦截止後，如校長候選人不足二人，則保留已收件之校長候選人，並以書面簽報召集人同意延長公告及通知遴委會全體委員，每次延長公告期間至少七日，至校長候選人達二位以上，始得繼續辦理遴選程序。
 - （二）審查資格及公告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名單：
 1. 遴委會召集人指派委員三人成立資格審查小組，協助書面審查推薦人、校長候選人之資格。初審結果按校長候選人姓氏筆畫順序，提送遴委會複審及決議。
 2. 校長候選人經資格審查小組初審及遴委會複審後，若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不足二人時，已通過資格審查者予以保留，並再次公開徵求及接受推薦。每次再次公告期間至少七日，至校長候選人至少達二人為止。
 3. 遴委會辦理審查作業過程進行中，未經遴委會同意，任何人不得對外公開校長候選人名單及其相關資料。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件以不公開為原則。
 4. 遴委會完成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程序後，應按校長候選人之姓氏筆畫順序，公告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名單。
- 五、遴委會應於公告名單後二十日內，於附中辦理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

說明會，邀請其向全校公開說明治校理念，並由遴委會推舉委員擔任主持人。每位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說明時間以不超過三十分鐘為限，意見交換時間以三十分鐘為原則。

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之發表順序由遴委會抽籤決定。

六、遴委會應於治校理念說明會後二十日內召開會議，綜合各項意見及資料審查結果，邀請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依其治校理念說明會之發表順序，至遴委會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時間以三十分鐘為原則。

詢答後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精神，充分討論後，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行使同意權之票決，以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產生合格校長候選人一至二人，送請本校校長擇聘一人為新任校長，由本校報請教育部備查。

七、校長候選人經具名檢舉如有資格不符或違反遴選相關規定等情事，由遴委會召集人指派委員三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後，提遴委會審議。匿名檢舉者，不予受理，但仍應提遴委會報告，以利查考。檢舉案由遴委會委員提出者，該遴委會委員應行迴避及不得擔任調查小組成員。

八、遴委會委員與工作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但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

遴委會所需經費，由附中年度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外，由遴委會決議辦理。

十、本要點經遴委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